

交警执法权有限,部分“僵尸车”难处理,专家建议:提高车主处理“僵尸车”积极性

所谓“僵尸车”,除了部分涉嫌盗窃、套牌等违法车辆外,大多都是临近报废的机动车。近日,针对市民反映的疑似“僵尸车”,本报与张店交警大队在调查中发现,藏身小区及有物业监管的停车场内的“僵尸车”难处理。相关部门缺乏处理权限是其关键原因。



交警前往张店银座家居停车场核实三轮车信息。 本报记者 刘光斌 摄

本报记者 刘光斌 通讯员 王玲

嫌报废麻烦且不赚钱,车主常弃车不管

在近几日市民所反映的“僵尸车”案例中不难看出,多数“僵尸车”除了长期不见车主开走之外,其共性在于车辆本身也已破旧,并临近报废。比如张店中关村科技城内的四辆机动车,其中两辆白色面包车及一辆轻型卡车都已锈迹斑斑,且轮胎干瘪;又如银座家居停车场内的三轮车,也是破旧不堪,早已无法正常上路。

据了解,繁杂的车辆报废

程序及较低的回收费是车主不愿自行处理的原因之一。“城区内禁行黄标车、报废车,临近报废的车就更难倒手。”一位试图为自己的轻型卡车办理黄标车淘汰手续的车主表示,报废拆解厂的回收费大多在300至400元左右,还不如将车卖废铁来的值钱,并需到车管所办理相关手续,相比于繁琐而不挣钱的处理掉,部分车主会因为嫌麻烦而直接将车丢弃不管。

非法占道警告不听,交警才可强制拖离

市民向本报反映的多辆疑似“僵尸车”都是停在某单位的停车场内,其车主大都失去联系。“交警部门可直接进行清理的是非法占道的僵尸车。”张店交警大队交管科一位负责人介绍说,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并可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

而实际执法中,交警可直接进行以上处理的则只在城区主次干道等区域。“首先确认是否为套牌车、被盗车等,倘若

是,则可直接拖离现场。倘若不是,则需要跟车主联系,并张贴违章通知单,两三天内,车主没有将车辆驶离,交警将可强制拖离。”该负责人表示,对于隐蔽在公共停车场或敞开式居民区内的违法车辆,交警部门可根据市民举报,在核实相关情况后再对其作出如上处理。

在有物业或者相关单位直接管理的停车区域,“僵尸车”的处理,首先须经过物业或相关单位与车主沟通。“在该区域内,一般来讲,并非占用公共资源,交警部门不可对其采取强制拖离等处理方式,只能帮助相关单位和物业寻找车主,对车辆已造成车位不合理占用的情况,应向车主说明进行劝离。”



挡风玻璃上已经贴了六七张“违规停放警告书”,但车主仍未现身。 本报记者 刘光斌 摄

专家建议

物业应完善 车位管理制度

在交警部门无限权处理的区域,物业及企事业单位的监管不严是限制“僵尸车”处理的重要原因。“很多小区或企事业单位的停车场内,对于‘僵尸车’的监管缺乏有效措施,不能自行将外来‘僵尸车’杜绝门外,而部分车辆一旦落脚,也没有相应的登记记录,失去与车主的联系,导致车辆长时间占位。”山东理工大学法学院社会学副教授牛喜霞认为,社区物业及企事业单位应该建立一套较为完善的车位管理制度,对本社区及单位的车辆进行车牌登记,对外来车辆的停放设置门槛,避免“僵尸车”混入小区或企事业单位停车场内。

完善法律 令执法有法可依

“目前处理‘僵尸车’所依据的法律为《道路交通安全法》,但是执法部门仅有交警部门。下一步,可不可以制定相关法规,让交警部门无法管辖的区域,由多部门形成联合执法。”山东天炬律师事务所律师孙大庆认为,无法可依是现在相关部门处理“僵尸车”的一个难点,倘若政府出台相关法规,对在公共道路上停满一定年限的“僵尸车”,无论车主是否现身,管理部门都有权对其进行处理。

“政府也应当出台相关措施促进个人处理报废车的积极性,如给予一定补贴,或者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孙大庆说。

相关链接

“僵尸车” 自燃概率较高

“僵尸车”为长期占用公共资源的车辆,此类车辆往往满身灰尘,破烂不堪,长时间占据居民区、停车场甚至道路的某个位置,不仅占用了有限的停车位,且形成一定交通、消防隐患,为城市管理的一个痼疾。

有的“僵尸车”使用年限长,未定期保养,电路老化,油箱残留汽油,经风吹日晒,发生自燃事故的概率较高。

“僵尸车”产生的主要原因有三种:车主买了车,但因家中有多辆车或长期居住在外地等原因不常用;车辆临近报废,维修代价过高,而将车一弃了之;遗失、失窃车辆,或犯罪分子作案后遗弃的车辆。

红色富康停一月 车主未现身

在张店东华园社区,有市民向本报反映,一辆红色富康轿车已经停靠在小区1个多月,其间车主未现身。

东华园社区物业一位保安人员介绍说,社区物业曾查询了社区私家车登记记录,发现该车并未登记,于是怀疑该车为外来车辆占用社区有限车位。

据了解,东华园社区内的车位目前处于紧张状态,许多居民的私家车因为找不到车位,只得停在社区外。“倘若外来车辆,或者是非法车,那么长期占着车位就不合适了。”东华园物业管理部一位负责人表示,物业方面对该车占据车位的现状也颇感无计可施。

记者发现,虽然该富康轿车停于此处一个多月,但车辆外表只是略显破旧,并且没有明显盗窃痕迹。小区居民也都表示并未留意该车是否为东华园社区居民所有。



张店东华园社区一辆一个多月未动的轿车,没在物业登记。 本报记者 刘光斌 摄



本报9月18日联合张店交警大队征集“僵尸车”线索。



本报9月19日对“僵尸车”的报道。

本报联合张店交警调查市民反映的疑似“僵尸车” 三辆“僵尸车”两辆已找到主人

本报10月7日讯(记者 刘光斌 通讯员 王玲) 近日,针对市民反映的“僵尸车”问题,本报联合张店交警大队进行了现场调查,帮助物业及相关单位核实车辆信息并联系车主。

在环境保护干部培训中心大院内停有一辆车牌为“辽G”的面包车,据院内一洗车店老板介绍,该车停于此处已接近一年。记者联系到物业管理部,其负责人介绍,面包车的停放已获得了物业允许,张店交警

大队对该车的车型、车牌号等信息进行了核对,“从系统里记录的注册信息来看,该车属于辽宁锦州一家娱乐公司所有,其车牌号与车型等信息吻合,可以排除是套牌车、被盗车辆的可能。”张店交警大队交管科一位负责人说,既然该车的停放已得到物业认可,如何处置,只能由物业与车主协商。

位于张店银座家居停车场的三轮车,张店交警大队也前往现场进行了初步调查。“虽然三

轮车已经变得破旧,但其实际情况与根据车牌号所查询的注册记录大体相符,可以排除该车为非法车辆的可能。”张店交警大队三中队民警丁祖顺根据注册信息所记录的车主联系方式,试图与车主取得联系,但对方却表示并非车主。“不排除车主已经将该车倒卖给了别人,但注册信息没有更改。”因三轮车并非违法车辆,民警不能采取拖离等措施。而银座家居物业表示,将继续寻找车主,劝其拖离。

对于张店东华园小区的红色富康轿车,交警也对其车牌号等信息进行了核对,“记录显示,该车只是没有进行2014年年审,并非违法车辆。”交警与车主王先生取得了联系,原来王先生系东华园社区6号楼居民,之所以一个多月未驾驶楼下停放的富康车,是因为正因手术在家静养。“这辆车也没在物业登记,因此也就有了误会。”东华园小区物业一负责人说,将尽快与王先生取得联系,核实相关情况。